



融资租赁理论与实务丛书
RONGZI ZULIN LILUN YU SHIWU CONGSHU

主 编 柯卡生 杨再平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出版

融资租赁制度总论

General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System

史树林 乐沸涛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融资租赁理论与实务丛书
RONGZI ZULIN LILUN YU SHIWU CONGSHU

主 编 柯卡生 杨再平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出版

融资租赁制度总论

General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System

史树林 乐沸涛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王素娟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租赁制度总论（Rongzi Zulin Zhidu Zonglun）/史树林，乐沸涛
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3

（融资租赁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5799 - 3

I. ①融… II. ①史…②乐… III. ①融资—租赁—研究
IV. ①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224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0.75

字数 336 千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ISBN 978 - 7 - 5049 - 5799 - 3/F. 535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融资租赁理论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丛 书 指 导：蔡鄂生

丛 书 顾 问：崔津渡

策 划：孙芙蓉 王海潮 刘 钊

编 委 会 主 任：柯卡生 杨再平

编 委 会 副 主 任：高圣平 史树林 王晓明

编 委 会 委 员：胡继良 孔林山 高克勤 赵宏伟

凌金良 孙 红 陈绪忠 张巨光

杨海田 俞开琪 杨博钦 施锦珊

梁 弢 梁雪文 张爱国 李命志

钱晓晨 宋海丽

编委会执行主任：乐沸涛

总 序

融资租赁是以租赁为表象、以融资为实质的交易活动。

租赁作为一种商业交易行为已有 4 000 多年的历史。据史料记载，租赁起源于公元前 2000 年左右的古巴比伦地区，当时租赁的对象为土地。之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船舶、房屋及农用生产资料等也成为租赁的对象。我国的租赁产生于周秦时代，土地是早期的租赁对象，自汉唐时期之后，除土地之外，房屋、农业生产资料的租赁也发展比较迅速。古代租赁的目的一般为个人消费和个人经营。

近代租赁产生于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当时大规模工厂化生产代替了简单手工生产，工业设备得以源源不断地发明和制造，钢铁、电力等产业成了支柱产业。近代租赁的特点是：其一，租赁这种以“融物”弥补“融资”的交易模式在交通运输、通信、机械制造等领域得以广泛应用。其二，与古代租赁相比，近代租赁已不再是以满足个人消费和经营为目的，而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其三，近代租赁体现的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业信用，而不再局限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个人信用。其四，租赁物以生产设备等动产为主，而不仅仅是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

1952 年，美国租赁公司的诞生掀开了现代租赁的历史，现代租赁以融资租赁为核心和主要标志。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指定出资购买租赁物并交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作为将融资和租赁有机地结合的交易形态，自产生以后，融资租赁以其全新的模式为各国的设备销售和经济增长带来了强劲的动力，并在美国、欧洲、日本进而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快速发展。

我国的融资租赁产生于改革开放初期。当时采用融资租赁这一模式主要是为了解决建设资金的不足以及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自 1981 年第



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诞生以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在跌宕起伏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自2007年银行系租赁公司重新启动以来,中国租赁行业进入了蓬勃上升阶段。截至2010年底,我国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数量达200多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超过7000亿元。

然而,由于我国融资租赁业自身原因及其赖以生存的外部环境存在诸多问题,如法律、税收、相关优惠待遇及融资渠道等,我国融资租赁业未达到应有的规模。笔者考虑,下述四项因素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首先,企业和企业家具有租赁意识。在发达国家,市场交易主体一般具有较强的租赁意识,“租赁”还是“购买”,这是企业在拟引进设备前所必然考虑的问题。普及租赁意识在我国甚为重要。

其次,租赁交易主体及管理机关对融资租赁功能、作用、性质较为了解。融资租赁交易形态变化多样,并可成为结构性融资的关键支点与平台。对融资租赁功用的了解,有利于租赁行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对租赁交易给予确认和保护。

再次,相关业务操作灵活且规范。业务操作虽属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的微观问题,但因其主体多、环节多、牵扯面广,一旦出现风险不仅影响具体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波及系列性主体及行业本身。故租赁业务操作应尽量避免疏漏,减少风险。

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是具有完善的制度环境。融资租赁业与国家法律、税收、监管及产业导向密切相关。从国际实践看,融资租赁具有调节和大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但如果制度缺失,则不仅该推动作用难以发挥,而且相关交易成本、法律风险、商业风险等都会无限扩大。我国融资租赁业需要更为完善的制度环境。

针对我国租赁业目前状况并归纳借鉴部分国外最佳实践做法,我们特别编写了《融资租赁理论与实务丛书》,本套丛书包括《融资租赁制度总论》、《融资租赁优秀文萃》、《飞机与船舶租赁》、《境外融资租赁实践》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制度总论》结合融资租赁最新发展情况,全面介绍了融资租赁相关概念、分类、相关权利义务、主要交易模式、会计税收、融资租赁登记、融资租赁监管及租赁公司的再融资操作等。该书从理论和实践双重角度对租赁交易进行了分析探讨,是我国迄今为止最为全面和深刻剖析融资租赁制度



与交易的著作之一，是人们研习融资租赁理论与实务的良好教材。

《融资租赁优秀文萃》收集了租赁业界同仁及鑫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融资租赁实务操作的优秀文章及案例。该书较全面地涵盖了租赁产业、租赁融资、租赁登记与担保、租赁税收等租赁的各个领域，汇集了租赁业界对融资租赁尖端问题的看法。同时，该书收录了银监会、部分地方政府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与指导性意见。总体来看，该书集中体现了我国租赁业的最新发展与探索，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和精彩论述。针对融资租赁业当前的困惑，该书从实践角度提出了解决方向，是进行相关立法设计与交易探索的首选参考书目之一。

《飞机与船舶租赁》针对我国飞机与船舶融资租赁起步晚、实践少、規制不完善的情况，详细介绍了飞机租赁的发展状况、飞机租赁的分类和形式、飞机租赁相关合同、飞机租赁的保险和担保，以及船舶租赁的发展现状、船舶租赁的分类、船舶租赁相关合同、船舶租赁的特殊性和风险等。飞机与船舶租赁涉及金额较大、所涉产业链较长，历来是相关国家调节经济、平顺贸易的重要工具。该书从实际问题与合同规范入手，指出了在我国开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租赁业务，如大型交通工具租赁的政策思路与操作方式。该书对飞机与船舶租赁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对我国完善以租赁为支点的经济、贸易政策具有参考价值。

《境外融资租赁实践》重点概括了美国、欧洲、日本及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融资租赁情况，尤其针对我国目前租赁业存在的问题，着重从税收、政策、发展方向等方面对国外、境外和相关规制情况进行了介绍。该书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归纳总结了融资租赁的国际最佳实践与发展动因，为我国重视、发展租赁业从而大力推动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了参考依据。

《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针对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多、融资难的情况，介绍了国外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快速成长的经验，也阐释了中小企业融资租赁操作的特点和模式。中小企业占据我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它们在解决就业、扩大税收、保障稳定和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融资租赁是突破中小企业融资难“瓶颈”的有效手段，租赁发展不畅也影响了中小企业融资环境。该书对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为我国通过融资租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了有益建议。

本套丛书从普及租赁意识、强化租赁业务操作水平角度出发，一方面从



理论上对融资租赁进行了探索，另一方面就目前融资租赁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剖析。考虑到我国租赁交易操作及制度设计与国外存在的差距，丛书重点选取了飞机与船舶租赁进行细致探讨，并对外国融资租赁规制作了引荐性介绍。参照国际最佳实践，丛书特别对中小企业融资租赁进行了初步研究。本套丛书在内容上深入浅出，具有涉及面广、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特点，相信能为我国租赁业、金融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决策的推出带来有益的帮助。

夏斌

2011 年 1 月

前 言

融资租赁在我国实务界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但融资租赁理论，由于其研究成果不多且不深入，对具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未形成有效的支持。融资租赁业务的推广进而也面临资料缺、人才少、推广难的问题。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症结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融资租赁是经济制度的创新而不是法律制度的创新

融资租赁产生于以租（赁）代购（买）的交易，其中，承租人的需求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基于现代租赁公司的建立，融资租赁交易有了专业的供给者，从而将租赁与融资结合起来，形成了不同于传统租赁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的产生没有对法律提出任何额外的要求，融资租赁中的一切行为和关系都可以依据已有的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包括商事和金融类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融资租赁的产生是商业或者经济制度创新的结果，而不是法律制度创新的结果。

商人们从自身利益需求出发，在不违反法律并充分利用已有法律的基础上创立了融资租赁这种新型的交易模式，相应地发展了已有的租赁关系和信用关系。直到今天，许多国家，例如美国，仍然认为除涉及会计、税收问题需要针对融资租赁专门作出规定外，不需要对融资租赁专门立法。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曾将融资租赁法列入立法规划，但最终未能通过，原因之一就是“许多人认为融资租赁不需要专门立法”。为融资租赁单独立法的国家并不多，而且通常是那些市场法制不够健全，商业传统欠缺的国家。从融资租赁形成过程看，不能单纯因为一些国家有了融资租赁法就认为融资租赁交易需要单独立法。



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一方面，融资租赁自身并不具备单独立法的必要性，但也不是不可以单独立法，这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实际需要；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即使不需要单独立法，也需要具体的规范。纵观各国法律，融资租赁的专门规范分散在合同法、会计准则、税法、金融监管规则中的情况十分普遍。此外，可以规范融资租赁行为的法律还有担保法、物权法、银行法、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等。由此可见，融资租赁不是法律制度上的创新，但融资租赁交易对法律的要求很高、很具体、很全面。完成一项融资租赁交易涉及方方面面的法律，这些法律是否完备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成败。熟悉融资租赁的人都知道，融资租赁交易存在法律风险。

作为经济制度的创新，融资租赁在经济界的知名度远远高于在法律界的知名度。现有的涉及融资租赁的研究成果，诸如论文、著作，大多出于经济学学者之手，以至于我们在对融资租赁进行法学研究时，不得不以经济学的相关成果作为主要参考文献。然而，经济学对融资租赁的研究和认识与法学毕竟不同，经济学著作实际可被吸收和借鉴的东西并不多。

融资租赁法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弄清融资租赁所需法律的实际情况，如何利用相关法律解决融资租赁中的各种问题，如何防范融资租赁中存在的法律风险等。结合我国的情况，我们还应研究现行法律制度与融资租赁的匹配性问题，并且寻找解决法律偏差或不足的方案。

二、融资租赁同时具有商业特征和金融特征

融资租赁的商业特征体现在它仍属于租赁，是出租人出借租赁物给承租人使用的一种商业行为。实际上，融资租赁在表面上与其他租赁没有区别，在融资租赁产生之时人们自然而然地将融资租赁作为一般的租赁对待，并不觉得应当将融资租赁与其他租赁区别开来。

随着融资租赁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影响力的增加，人们逐渐认识到融资租赁除了具备传统租赁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金融特征。融资租赁的金融特征主要体现在：

- 第一，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购买租赁物；
- 第二，在租期内可以消耗租赁物的大部分价值或者全部价值；
- 第三，出租人通过租金的方式收回对租赁物的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
- 第四，出租人出于购买租赁物的需要进行借款或其他融资，并且可以用

租赁物以及收租权作为担保；

第五，承租人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获得对租赁物长期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其效果基本与自己贷款购买租赁物资产进行经营相同。

由此可见，融资租赁的商业特征主要体现在交易形式和表象特征上，融资租赁的金融特征主要体现在实质内容上。对于融资租赁所具有的上述双重特征，国际上有两种态度。第一种态度认为，应当按照形式和表象认定融资租赁，从而将融资租赁作为一般的商业租赁加以处理；第二种态度认为，应当根据实质和内容认定融资租赁，这样可以将融资租赁认定为租购或者购买性质的租入。大部分国家持第二种态度，其结果往往是在会计处理和税收方面对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作出不同的安排。

融资租赁的名称具有科学性，字面上就能体现出融资租赁所具有的商业性和金融性。关于融资租赁是属于商业还是属于金融业，许多国家没有明确的界定，基本做法是在开展融资租赁过程中遇到金融问题服从金融法规范和调整，其他问题由商法规范和调整。我国的做法比较特殊，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商业类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类融资租赁公司。这两类融资租赁公司的划分有明显的标准：其一是看出身，其二是看名称。商业类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门审批和管理，名称中不应有“金融”字样；金融类融资租赁公司由银监会审批和监管，名称中有“金融”字样。于是，我国对融资租赁有了不同的划分，分属不同类别的融资租赁公司享有差别待遇。

三、融资租赁中的三方关系使融资租赁合同复杂化

人们普遍认为融资租赁包含三方关系，即出租人（租赁物购买人）、承租人和供货商之间的关系。融资租赁中的三方关系需要有两个合同加以确定，即租赁合同和租赁物购买合同。

法律中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通常也涉及上述三方关系，例如，我国的《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实际上，融资租赁合同是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订立的，该合同可以作出与出卖人存在联系的安排，但不能解决须由买卖合同完成的租赁物购买问题。租赁物购买合同由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该合同就标的物

(租赁物)直接交付给承租人以及出卖人直接向承租人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等作出安排,这些安排使租赁物购买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建立联系。订立好融资租赁合同和租赁物购买合同是融资租赁交易顺利完成的最基本要求,其中,如何确定和处理好三方关系是订立两个合同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要求,出租人与租赁物出卖人订立买卖合同;按照租赁物买卖合同的要求,出卖人向承租人交货并向承租人承担售后服务的义务。在由此形成的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三方关系中,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关系由融资租赁合同加以保障,出租人与出卖人的关系由买卖合同加以保障。由于承租人与出卖人的关系没有直接的合同作保障,一旦出现纠纷只能由出租人出面协调解决,这样会给融资租赁交易带来一些额外的风险。为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各方当事人可通过上述全盘考虑两个合同内容的方式加以弥补,另一方面从法律的角度看,可由法律作出一些强制性规定,使出卖人对承租人承担的义务由合同约定转为由法律直接约束。

四、融资租赁关系的长期性增加了风险控制的难度

与传统的租赁方式相比,租赁期长是融资租赁的一个显著特点,这是因为传统租赁满足的只是承租人一时的需要,一旦达到目的就可以结束租赁,将租赁物退回给出租人。融资租赁满足的是承租人长期的需要,直至租赁物的价值基本耗尽或者完全耗尽。体现在时间上,传统的租赁通常租期短,租赁物可以多次租赁,而融资租赁通常租期长,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残值往往不足以再次用于租赁。

融资租赁的租期长意味着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长,从而增加了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一方的风险,同时也使出租人持续交易的能力受到了限制。如何控制融资租赁风险,这对出租人提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要求。出租人由专业机构担当,这只是融资租赁本身对出租人最基本的要求,至于专业机构能否自如应对租赁业务尚需满足三项条件:一是勇气,包括一定的冒险精神;二是人才,包括法律人才、会计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三是经验,包括自己企业的经验、其他企业的经验以及全社会的经验等。我国开展融资租赁已经有近三十年时间,其中大部分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利用国外资源开展完成的,完全自主开展的融资租赁则起步晚、经验少。在当前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不变的条件下,勇于创造性地探索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当务之急。探索新业

务必然要求在融资租赁风险控制方面下工夫，而运用法律手段控制风险尤为重要。为此，我们应当对可以用来控制融资租赁风险的各种法律手段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和认识，例如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政府监管方面的法律等。

融资租赁的长期性为出租人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保持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一般认为，融资租赁公司需要有较充分的资本金和自有资金以便能够为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出租人每进行一次融资租赁交易就要购买一次租赁物，就会使可支配的自有资金减少一部分。出租人资金的收回依赖租金的回收速度。作为长期租赁，融资租赁的租金在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的租期内分摊，出租人资本的回收速度大大低于资本的支出速度。如此，即使是资金雄厚、规模庞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也会很快发现资金问题是公司持续开展业务的“瓶颈”。因此，如何融资、如何设计购买租赁物的资金结构、如何提前收回投资等都是租赁公司需要认真探索解决的问题。创新是必要的，但创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必须保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五、融资租赁给政府监管带来挑战

融资租赁是否需要监管，业界有不同的认识，如果将融资租赁中的商业行为和金融行为分开，一般认为商业行为不需要监管而金融行为需要监管。如将融资租赁视为金融行为，则对其进行监管是否需要建立专门的监管机制也没有统一的认识。经济发达国家认为对融资租赁没有必要设立专门的监管制度，涉及哪类行为由哪类相关法律调整就足够了。有些发展中国家认为，有必要就融资租赁的监管作出专门规定，有必要制定融资租赁法。

我国在融资租赁的监管问题上主要倾向于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并且在开展融资租赁活动初期就已经将该交易置于政府监管之下。从我国第一家租赁公司——东方租赁公司的情况看，起初我国重点在中外合资企业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目的是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的经济。其所涉监管实际上是对外资企业的监管，监管者是外资企业的监管部门，最早是外经贸部门，现在是商务部。对于这些外资租赁公司，审批和后续管理是主要的监管方式。其间，我国也出现了诸如中国租赁公司、中国电子租赁公司等十余家非外资的金融租赁公司，这些公司由当时的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拥有金融从业许可。金融



租赁公司由我国的金融主管机关（原来是人民银行现在是银监会）监管。近年来，随着金融资本的介入又产生了以银行为主要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这类公司同样由银监会监管。上述两种并存的融资租赁监管体系是在改革开放中根据实际需要而自然产生的，并不是事先设计的，也不是借鉴国际做法或者其他国家做法形成的。

按照科学发展观分析，改革开放中自然形成的一些管理方法和制度，因没有经过通盘的考虑和科学的论证，并不一定是科学的体制，现行的两套融资租赁监管制度就属于这种情况。但要改变这两种制度并非易事，在第十届全国人大期间，融资租赁法未被列入审议事项就是一个证明。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应当如何对待这两种监管制度，这是融资租赁监管制度研究的一个难题，也是包括法学学者和经济学学者在内的各方感觉比较棘手的问题。保持现状并不符合我国融资租赁长期发展的目标，而且目前两套制度并存也有违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平等竞争原则，但是现阶段要想改变现行的体制几乎无法做到，希望在实践中人们能够逐渐提高和统一认识，目前要做的只能是对现行两套体系进行分析、认识和解读。

六、融资租赁存在本土化的需求

融资租赁是舶来品，起初是作为我国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被引进的，融入资金及租赁物多来源于境外，具有明显的跨境交易特征。近些年，我国逐渐重视在国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完全在国内完成的融资租赁显著增加。但是在开展国内融资租赁交易中当事人也遇到了一些特有的问题，例如关于杠杆租赁，在我国目前法律环境下几乎难以借鉴国外现有经验。首先，能否以“特殊目的机构”操作杠杆租赁就是一个问题。“特殊目的机构”或者类似的机构是为特定的融资租赁交易而成立，并随交易的完成而解散的机构。我国目前在天津、上海、北京等地出现了以单机、单船租赁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但是从整体融资租赁制度角度看，尚未得到有效认可。其次，贷款组合的安排需要有符合我国国情的设计，现在也还难以做到。最后，在租赁合同执行中，承租人履行义务受出租人与贷款人权利分配的影响，这也需要有一个适当的安排，我国相关合同机制在这方面仍有欠缺。我国能否普及并有国际竞争力地开展纯国内的杠杆租赁仍是未知数。近年来有人提出结构性融资的设想，以期在一定程度上取代杠杆租赁概念，并获取更多的创新空间。



融资租赁本土化问题围绕如何融资展开，其目的是使融资租赁公司能够拓展出可持续的发展空间。在我国，出租人如果能以少量资金撬动大量资金开展租赁，如果能够将租赁资产与自己的其他资产分离，如果能够通过金融交易提前收回投资，那么融资租赁本土化的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现在看来，本土化过程可能还很漫长，不过这并不影响进行融资租赁的各种尝试，并不影响企业根据融资租赁的基本方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存在于融资租赁交易中以及相关制度设置上的特殊性给学术研究带来种种困难，特别是给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研究带来困难，使得从事融资租赁系统性研究的人少，成果自然也少。这种状况不利于我国融资租赁秩序的形成，也不利于对融资租赁交易风险的控制。

我国经济领域对融资租赁的热情与需求近年来有增无减。在现实中，一方面，许多企业想要购买大型设备或者经营性资产，但又没有足够的企业资产或者信誉作担保进行贷款，这时可以采取融资租赁的方法取得与购买相同的效果。所以，融资租赁对于企业来讲可以解决融资难问题，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来讲从银行直接贷款往往力不从心，寻求融资租赁应当是一种极富针对性的解决方式。另一方面，在企业能够从银行贷到款的情况下，融资租赁仍然有存在的空间，即通过融资租赁改善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其一，租赁物是出租人出资购买的，可以减少资金占压量；其二，租金要分期支付，不会像一次性购买那样为企业带来巨大负担；其三，租赁所带来的收益可以即时抵偿租金支付，避免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情况；其四，融资租赁可能会获得政府财税方面的优惠。

展望未来，融资租赁在我国有无限的发展潜力，它既能促进销售，又能鼓励投资和消费。例如，我国启动的大飞机项目中的C919民用客机已经开始建造，将来的销售在很多情况下要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但是鉴于我国本土条件下的飞机融资租赁制度尚不健全，难免会影响到我国大飞机战略的实施，因此，我们必须尝试去建立我们自己的适用于飞机租赁的杠杆租赁制度。此外，我国政府日趋重视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由于融资租赁涉及的多是社会资金，鼓励融资租赁增加投资实际上是在鼓励私人投资，这比国家财政投资经济建设更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从长远发展看，融资租赁同样可以促进消费。我国现在允许消费者以贷款的方式扩大消费，例如购买家用轿车等。尽管现在融资租赁还停留在商业领域，但将来进入消费领域完全



是可能的和可行的。

考虑到上述种种因素，我们感到加强融资租赁制度与实践方面的研究十分必要。《融资租赁制度总论》是对融资租赁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性阐述和总结的尝试。所遇困难主要是如何认识融资租赁的体系，如何确定融资租赁制度的范围。考虑到对融资租赁概念和相关理论认识的需要，同时考虑到融资租赁交易对法律的依靠与需求，我们将本书的内容分为十二章，包括融资租赁导论、融资租赁合同、杠杆租赁、融资租赁会计制度、融资租赁税收制度、租赁物的取回权和担保权、融资租赁登记制度、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制度、融资租赁保理制度、租赁监管的理论与国际实践、我国的融资租赁监管制度、我国租赁监管立法及相关问题。本书的写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将法律规范与融资租赁交易相互结合，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与传统观点不尽一致的见解，展开对相关问题的分析。由于资料和研究水平有限，书中必然会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希望与有志之士共同探讨，以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史树林

2010年11月26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融资租赁导论	1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历史	1
第二节 租赁发展过程中制度的演变	6
第三节 租赁的类型分析	8
第四节 租赁的法律分类	12
第五节 租赁的非法律分类	15
第六节 租赁的基本概念和衍生概念的关系	19
第七节 各国有关租赁概念的规定	20
第八节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和 《租赁示范法》简介	24
第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	26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属性	2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与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的比较	28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有关融资租赁合同三方 当事人关系的规定	39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45
第三章 杠杆租赁	54
第一节 杠杆租赁概述	54
第二节 各国的杠杆租赁制度	57
第三节 我国有关杠杆租赁的做法	68